

关于开展九月、十月“阳光团员”选优树典的通知

各二级团组织：

为引导广大青年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厚植爱国情怀，鼓励广大团员青年在新学期坚定目标，拼搏奋进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，校团委决定开展九月、十月“阳光团员”选优树典活动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九月主题：英魂不朽励今我 青春有为续新篇

十月主题：青春与祖国同梦 奋斗与时代同行

二、推选对象

推选对象为重庆大学在校共青团员，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行优秀，在校期间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；
- 2.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近一学年内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5 小时；
- 3.学习成绩优秀，工作本领过硬，具有拼搏精神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
- 4.具备高度的责任意识与集体荣誉感，全面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与团的活动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报送时间：10月29日前，以个人为单位将材料发送至工作邮箱 cqutwzzbx@163.com，邮件标题及附件名称以“学院-姓名-学号-阳光团员”的格式统一命名。

2.报送材料：被推荐人的主要事迹材料（不少于1000字，需要主标题）；学生照片（反映当月主题的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照片，不少于三张，照片清晰）。

四、奖励机制

被评定为“阳光团员”者，有如下奖励机制：

1.将在“重大青年”微信公众平台等对其优秀事迹进行宣传，并颁发“阳光团员”证书。

2.被评选为“阳光团员”的同学可优先作为推优入党候选人。

3.各学院“阳光团员”情况纳入学院考核评分。

联系人：罗琳 65105241

陈萱 13585473839

附件：重庆大学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阳光团员推荐表

校团委组织部

2025年10月22日

(起草人: 黄钰涵; 审核人: 罗琳; 复核人: 于佳佳)